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 项目

(自行招标-公开招标-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2205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u>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培训分</u> 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办法2 | 2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 | 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2 | 9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4 | 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4 | 8 |
| 第八章 |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5 |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2205001001

项目名称: 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

报价要求:供应商每年支付各驾校沉淀资金年利率不得小于0%

采购需求: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并承担公 众服务平台等相关建设及行业发展基金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企业要求: 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服务能力,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其分行,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
 - (2)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⑦ 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09月18日

地点: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 x.com/)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9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 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 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 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 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 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投标。开启时投标人无需 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 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 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_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培训分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上海南路 925 号

联系方式: 李军 1396599775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军、毕玉

电 话: _13965997750 、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 | | |
| 1. 1 | 项目编号 | HXJY1110001042205001001 | |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三年 | | |
| 1. 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李军 13965997750 |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及电话 | 毕玉 0550-3519598/15385506369 | | |
| 1.3 | 资金来源 | 各驾校每年资金流水及沉淀资金 | | |
| 1.4 | 采购预算 | / | | |
| 1.5 | 报价费率要求 | 供应商每年支付各驾校沉淀资金年利率不得小于 0%;年利率低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1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3. 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
| 4. 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7. 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 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请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 | |
| 10. 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年9月9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人请注意: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 | | |

| | | 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1 | 扣与化理弗 | 代理服务费金额: 5000 元; |
|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12.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支付。 |
| 12.2 | マ 外 げ 甲 力 労 切 |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 |
| 16.3 | 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 | 同表 10.2 款 |
| | 式 |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_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 |
| 23.1 | 1又4小月 ※2 #1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 |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 1 | |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 |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_份,副本2_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 |
| | | 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 |
| 25.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
| | |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 | 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 |
| | |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6. 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20.1 | 间 | 2. 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0 点 0 |
| | | 0分。 |
| |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
| | | 投标文件。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 | | |
|----------|---------------|---|---|--|--|
| | | | 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 | | |
| | | | 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 28. 3 | 开标程序 | 7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 29. 1 |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32. 1. 1 | 是否授权确定中核 | 又评标委员会 示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 32. 1. 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 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 | 中标通知 | 11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
| 32.2 | 中标通知 | n书发出形式 | 纸质领取 | | |
| 36. 1 | 履约担货 | R |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付款方式、 | 时间、 | 按季支付,原 |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的利率支付当季利息给各驾校;成交的支持驾培行业发展 | | |
| 条件 | 牛 | 基金根据实际支付。 | | | |
| 电子招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 |
| 备注 | |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 | | |
| | | 3.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 | | |
| 特别说明 | |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 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 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 | | | |
| | | 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 | | |

-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 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招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投标。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解释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2.2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 3.1 本项目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__固定费率 。_
- 6. 评标办法: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费用的自理。

9. 踏勘现场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银行转账形式的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
-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站发布。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0.2.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0.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0.2.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0.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网上下载。
-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 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 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 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20.2.7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本项目采用费率及人民币方式)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除合同约定调整内容以外的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 21.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21.7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1.8**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2.5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上传

- 25.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己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2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 偏离

- 28.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8.1.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28.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28.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8.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28.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 开标和评标

29. 开标

-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29.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29.2 开标程序
 - 29.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29.3 开标异议
- 29.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3. 评标结果异议

33.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5. 业绩公示

35.1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

36. 定标

3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 履约担保

-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3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签订合同

- 39.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7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1 重新招标

- 40.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0.2 不再招标

/

(七) 纪律和监督

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 | | |
| | 重要要求 | 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 | | |
| | | 身份证) | | |
| | |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 | |
|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 料: | |
| | | 能力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 |
| | | | 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 | |
| | | | 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社 | |
| 2 | | | 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 | |
| | 本资格条 | | 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 | |
| | 件 | (4) 社保证明 | 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 | |
| | | | 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 | |
| | | | 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 | |
| | | | 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 | |
| | | | 纳社保证明材料)。 | |
| |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 | | (6) 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 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 标处理。
 - 1. 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 3 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条不采用);
 - (3)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6)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1 | 形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 | 标准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响应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 | 性评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审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不得低于报价要求费率。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高价优先,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计算后投标报价最高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高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以年利率高的优先,年利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计算后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年利息+支持驾培行业发展基金年度最高额度);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注: (1) 投标人的利率应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含协定存款) (2) 年利息= 6000 万*所报年利率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报价评审表。
-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 4.1.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1 商务标评审
-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的情形。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的。
-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 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7.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 当单价小数 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7.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评分标准

- 8.1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资信标评审表。
- 8.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 8.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9. 评审结果

-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0. 其他

10.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设及相关银行服务。预计各驾校每年报名人次约为 4.5 万人(此金额仅作为参考,以各驾校实际存放金额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其存放业务量)。

二、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建设公众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和 APP, APP 要兼容微信小程序,且公众服务平台不允许商业广告投放;其中公众服务平台需要目前在全国市级及以上城市已有应用案例,且排除滁州市已招标的三家计时厂商的公众服务平台。完成的公众服务平台须满足省内监管平台的接入要求及对接要求;各端口功能满足采购人及省内监管平台的建设及接入要求;如后期开展"皖事通"一网通办,还须完成接入"皖事通"平台并投入使用。

投标资料要求:投标时须明确后期公众服务平台合作厂商或品牌,并配套提供其已具有的全国市级及以上城市已有应用案例的证明材料(提供关于合作厂商的说明、合作厂商已完案例的合同或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公众服务平台基本要求:实现机动车驾驶培训线上报名、缴款,按照驾培监管服务平台确认的进度进行资金支付或按要求退款。驾培公众服务平台应符合招标人审核通过的建设方案要求,主要功能包括驾校训练场地场地、车辆、教练员、学员信息化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与滁州市驾培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并完善社会公众驾培线上报名、缴费、退费、评价等相关功能

- 2、本项目为全市驾校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及平台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全市各市、 县均设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所有业务的上门服务,不因地域问题造成驾 校人员增加成本等。
- 3、成交供应商的财务稳健,其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 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4、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 违约事件。
- 5、成交供应商服务准确及时、网点便捷、资金安全,免收账户管理费及跨行、异地转账手续费等费用;账户类基础费用优惠:提供账户类基础费用全免(包含开户费、账户年费、网银年费、全渠道转账业务手续费)。第三方渠道手续费用(包括微信、支付宝)手续费全免。
- 6、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本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5)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存放安全的情形;
- (6) 银监主管部门规定取消资金存放资格的行为。
- 7、 在协议履约期间,如有国家政策调整,一律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且采购人不承担按照最新政策执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二) 商务要求

- 1、人员: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当年服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报价要求:

- (1)资金监管账户开设及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另外收取各驾校任何费用。
- (2)供应商每年支付各驾校沉淀资金年利率不得小于0%,供应商报价小于此数值为无效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每年支持驾培行业发展基金年度最高额度自报。行业发展基金用于智慧驾培建设及维护、AI 教学模拟器建设及维护等促进行业发展的项目等;如有具体支付事项,成交的支持驾培行业发展基金根据实际支付。
- 4、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成交供应商按成交的利率支付当季利息给各驾校;成交的支持驾培行业发展基金根据实际支付。
- 5、以沉淀资金做担保,向有需求的驾校提供授信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平均值。
 - 6、供应商成交后,与各驾校分别签订合同。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员工资、奖金、维保费用,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清运)、维修、管理、办公、招标代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不含水电费。中标人承担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风险责任,中标人履行合同时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相关费用。滁州市人社局对滁州市人员最低工资及五险进行调整时,相关人员工资中标人应按最低标准作相应调整,其风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文件中。

四、其他要求

投标时须提供配套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承诺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2. 承诺确保及时、准确根据支付指令划拨资金。
- 3. 承诺按规定收集保存结算凭证,提供对账信息,做到分类清晰、传递及时、信息准确。
- 4.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内容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双方协定,但不得违反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中标人): |
| 签订地: |
| 签订日期: |

| (| (以下简称: | 甲方)通过_ | 组织的2 |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购活动,经 |
|-----------|----------------|---------|------------------|----------------------|--------------|
| 评标委员会评定, | | _(以下简称: | 乙方) 为本项目中 | 卢标人,现按 照技 | 招标文件确 |
| 定的事项签订本台 | 言同。 | | | | |
| 根据《中华人 | 民共和国民 | 是法典》等相关 | 长法律法规之规定, | 按照平等、自愿 | 愿、公平和 |
| 诚实信用的原则, | 经甲方和7 | 之方协商一致, |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 款,以兹共同遵 * | 守、全面履 |
| 行。 | | | | | |
| 1.1 合同组成 | 部分 | | | | |
| 下列文件为本 | 公 合同的组成 | (部分,并构成 | 之一个整体,需综合 | 今解释、相互补 | 充。如果下 |
|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 | 下一致的情刑 | 》,那么在保证 | E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 定的事项前提下, | ,组成本合 |
|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 | 尤先适用顺序 | 序如下: | | | |
| 1.1.1 本合同 | 及其补充合 | 同、变更协议 | ; | | |
| 1.1.2 中标通 | 知书; | | | | |
| 1.1.3 投标文 | 件(含澄清 | 或者说明文件 | ·) ; | | |
| 1.1.4 招标文 | 件(含澄清 | 或者修改文件 | ·) ; | | |
| 1.1.5 其他相 | 关招标文件 | o | | | |
| 1.2 服务 | | | | | |
| 1.2.1 服务名 | 称: | | | | _; |
| 1.2.2 服务内 | 容: | | | | _; |
| 1.2.3 服务质 | 量: | | | | _° |
| 1.3 价款 | | | | | |
| 本合同费率为 | J: | | | | |
| 1.4 付款方式 | 和发票开具 | 人方式 | | | |
| 1.4.1 付款方 | 式: | | | | _; |
| 1.4.2 发票开 | 具方式: _ | | | | _° |
| 1.5 服务期限 | 1、地点和方 | 式 | | | |
| 1.5.1 服务期 | 限: | | | | _; |
| 1.5.2 服务地 | 点: | | | | _; |
| 1.5.3 服务方 | 式: | | | | o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6.7 因乙方问题导致资金受损等情况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 裁决; | |
|-----------------|------------|
| 1.7.2 向 | _人民法院起诉。 |
| 1.8 合同生效 | |
|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_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时间:年月日 | 时间:年月日 |
| | 乙方账户信息 |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月 | 日 |

見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 3 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地 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目 | Н | | |
| 经营期限: | | / •] | <u> </u> | | |
| |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名 | ķ . |
| /L | · | | HX • | - | J • |
| — 系 | |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 き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 | (章) |
| | | | | _年月_ | 目 |
| | | 2. 授权委 | 托书 | | |
| 本人(姓 | 名)系 | (投标人) | 的法定代表人 | 、现委托 | _(姓名) |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 里人根据授权 | ソ ,以我方名ゞ | 人签署、澄清、 | ,说明、补正 | 三、递交、 |
| 撤回、修改 " | "(项目名 | 名称、编号)打 | 没标文件,全 ⁵ | 权处理与该项 | 页目投标、 |
|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 | 同以及与合同 |]执行有关的- | 一切事务,其沟 | 去律后果由我 | 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护 | 毛权 。 | | | | |
| 附:授权委托/ | 有效身份证 | E及法定代表丿 | 有效身份证 | | |
| | | 投 | 标人: | () | É 単位章) |
| | 法定代 | に表人 (身份に | 正号码): | | (签章) |
| | | 年 | 5 月 日 | 1 | |

附件 2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_(<u>项目名称</u>) 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

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 | | |
|--------------|-----|---------------|---|---|
|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 Ŷ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F |

| ß | H | 4 | 4 | <u> </u> | 3 | • |
|---|---|---|---|----------|---|---|
| | | | | | | |

(3) 服务承诺书

| | The | (4774=1) | | | | |
|----|-------------|-----------------|-------|---------|-------|-----|
| | 致: | <u>(招标人)</u> : | | | | |
| | 说明:本单位承诺对本 | 工招标文件的相关 | 要求完全响 | 应,配备人 | 、员不低于 | 一采购 |
| 需才 | 文的要求。若有幸成为中 | 中标人将严格按照 | 以上承诺进 |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 | | | |
| | | | | | | |
| | | Ħ | 抽. | 任. | 日 | П |

开标一览表

| | 71 14. 20.04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合同 履行期限 |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驾培行业发展基金年度额度: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投标人(盖单位 | 章): | | | |
|------------|---------|-----|----|-----|----|
| | 日 | 期: | _年 | _月_ | _日 |

投 标 函

| 致:(招标人) |
|--|
|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的 |
| 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 |
| 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编 |
| 号)"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费率%;驾培行业发展基金年度额度; 元/ |
| <u>年。</u> |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
| 二份。 |
|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
|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 6. 投标有效期为_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
| 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 |
| 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日 期: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佉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

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 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 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 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 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 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 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 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 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十七)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

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 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u>滁州市驾驶培训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u>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培训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965997750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毕玉

电 话: 0550-3519598/15385506369

(盖単位章)

2025年8月